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农学院）的（2025年国债设备更新-新农科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-生化检测平台分子生物测试设备购置项目（第5包），项目编号/包号：BMCC-ZC25-1249/0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功能核酸蛋白转印及成像系统、核酸蛋白检测分析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85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83.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功能荧光凝胶成像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博鹭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6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傅里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博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欣安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